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12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維護日期：2026/03/06

維護單位：理賠部

一、理賠申請程序

流　　程	說　　明
事故發生 → 備齊相關應備文件送件申請	1.請您詳細填寫保險金申請書並備齊應備文件 2.通知您的服務人員協助辦理送件或自行將相關文件就近寄至本公司辦理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0 號 5 樓 (02)8789-5858
理賠部受理核定 → 處理結果	1.通知補齊相關文件，以利審核或 2.通知保險金給付或 3.通知拒賠退件原因或發存證信函解除契約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二、理賠申請文件

申請項目 / 應備文件	身故		失能			豁免保費					重大（特定）疾病／傷病	醫療					意外傷害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完全失能	意外完全失能	部分失能	被保險人	要保人					癌症	住院日額	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門診手術	實支實付型	傷害住院日額	實支實付型	骨折未住院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重大疾病	失能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單	◎	◎	◎	◎		◎	◎	◎	◎	◎	◎	◎							
貸款本金餘額之明細(房貸保單適用)	◎	◎	◎	◎	◎														
診斷證明書／失能診斷書			◎	◎	◎	◎	◎	◎	◎	◎	◎	◎	◎	◎	◎	◎	◎	◎	◎
病理檢驗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		◎	◎							
意外傷害證明文件		◎		◎				◎									◎	◎	◎
全民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								
X 光片																			◎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		◎	

1. 立同意書人未滿 7 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2. 國外開立之證明文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證及驗證後使用，詳情可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
3. 身故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應補「解剖鑑定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4. 申請意外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為加速理賠作業，請一併附上「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警方證明文件)
5. 受益人身分證明係指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除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外，尚須檢附受益人之全部戶籍謄本並填具「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以便確認受益人人數與給付金額。
6.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需檢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7.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
7.1. 因可歸責保險人未在 15 日內給付保險金所衍生之延滯利息係屬所得稅法所稱之利息所得，為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疇。
7.2. 延滯利息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貳萬元者，本公司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8. 因應本國法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 CRS)及美國稅務局(IRS)公告之「外 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受益人或要保人申請身故/完全失能/或有現金價值之主約理賠，請檢附 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若理賠給付對象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具有美國籍、持有美國綠卡、或美國長期居民者)或具任一美國指標者(出生地在美國……等)，請檢附相關文件如 W-8BEN、W9、公司證明……等。
9.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三千萬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10. 各項保險給付申請，除依上述表列應備文件檢附送件其申領文件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倘為理賠審核而須增補其他文件者，將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
11.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保險法之修正，修改保單部分用語，對照表列如下:

原用詞	殘廢	死殘	全殘	腦中風後殘障	殘障	殘缺	殘扶	殘疾	傷殘	失能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新用詞	失能	死亡及失能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障礙	機能障礙	缺損	失能扶助	疾病失能	傷害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